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4號

原告 廖婉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叁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及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0號調解確定，其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45,404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分別為74,755元及112,132元。又原告於第一審已繳裁判費用24,918元，其暫免繳之裁判費為49,837元；被告於第二審已全數繳納裁判費用112,132元。綜上，既訴訟費用應由原、被告各自負擔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之裁判費共計49,837元（計算式：74,755-24,918=49,837元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